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2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71顺德白藤桥至 中山马滘桥连接线（东堤路）项目建设 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道 S271 顺德白藤桥至中山马滘桥连接线（东堤路）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蓬江府报〔2023〕5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6036 公顷（其中耕地 0.426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2295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0521 公顷（其中耕地 5.7779 公顷）和未利用地 3.05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3.1748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8.112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省道 S271 顺德白藤桥至中山马滘桥连接线（东堤路）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